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环监〔2018〕25号

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 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积极推进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名录及工作计划

（一）及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确定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建设联网单位基数的基础。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通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按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二）制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计划

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为基础，依法依规确定实施自动监控的重点排污单位基数（见附件1），制定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和联网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细化具体监控点位，以及应当实施自动监控的污染物种类，不得漏报、瞒报。

请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于2018年9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计划，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公布情况汇总报送我部。2019年开始，每年4月底前报送当年的上述材料。

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一）按时保质完成安装联网任务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指导重点排污单位“一厂一策”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安装内容、细化工程节点（见附件2）。建立“清单销号”制度，督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和使用自动

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数据有效传输率不得低于90%。

重点排污单位应于2018年11月底前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工作，2018年年底前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2019年起新增重点排污单位联网时间最迟不得晚于当年9月底。长期停产等确不具备实施自动监控条件的排污单位，由地方自行调整，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移除。

（二）及时准确公开环境信息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督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布后90日内，通过网络、报刊、电子显示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如实向社会公开其环境信息。

三、强化现场监督检查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将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和环境信息公开情况作为日常检查中的重点内容，向排污单位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调服务，督促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对应装不装、应联不联的，或者擅自移动、改变、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要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信息不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不真实、不及时的，依法严肃查处。处

罚情况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信息调度

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成立由一位厅级领导任组长，环境监察执法、自动监控、信息公开、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参加的专门工作组。加强工作调度，每年12月底前向我部报送年度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和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请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专人作为督办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于2018年9月20日前报我部备案（见附件3）。

- 附件：1. 实施自动监控重点排污单位工作要求
2.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建设技术要求
3. 督办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1

实施自动监控重点排污单位工作要求

一、排查范围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列入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二、纳入条件

（一）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要求实施自动监控，其他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应当纳入实施自动监控范围，具体可参考已发布的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

废气监控点应当监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三项污染物以及烟气含氧量、流速、流量、温度、湿度五项烟气参数。自 2019 年起，重点排污单位中的 VOCs 排放重点源也应将 VOCs 项目纳入监控。

（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要求实施自动监控，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以及相关排放标准规定应监控污染物排放的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均应当纳入实施自动监控范围，具体可参考已发布的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

废水监控点应当监控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污染物以及废水流量、pH 两项参数。纳入《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环水体〔2018〕16号）氮磷重点排放行业的企业还应当监控总氮、总磷两项污染物。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结合重金属污染排放控制有关要求对汞、铬、镉、铅、砷等污染物排放实施自动监控。

三、工作流程

实施自动监控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联网分为安装联网名单确认和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联网两个阶段，由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重点排污单位共同通过软件完成基础信息填报和确认等工作。

（一）安装联网名单确认阶段

1. 确定纳入实施自动监控的重点排污单位清单。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为信息基础，由省、市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分工分别在我部统一部署的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以下简称国发平台）的“重点污染源基础数据库系统”中，勾选确认或更新信息。包括排污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类型等简要内容，以及纳入自动监控管理的排放口、监控点、可监控污染物以及对应排放标准。对于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提交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排放口编号。

对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已经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经审核确认的重点排污单位、监控点位，系统将自动纳入安装联网清单。

2. 确认重点排污单位责任人。纳入自动监控管理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指定安装联网工作责任人，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重点污染源基础数据库系统-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排查”模块中录入责任人和有效手机号码。

3. 报送安装、联网工作计划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国发平台“重点污染源基础数据库系统-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排查”模块导出和打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计划表》，加盖公章，邮寄至我部环境监察局。

（二）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联网阶段

1. 重点排污单位开通企业端账号。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计划表》作为工作基础。我部根据各省份国发平台交换的数据，建立“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系统企业端”（以下简称“企业端软件”），重点排污单位责任人手机号将作为企业登录“企业端软件”初始账号。

2. 完善重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企业端软件”的入口在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网站（www.envsc.cn）的“重点排污单位监控”功能中。重点排污单位通过初始账号登录“企业端软件”，核对并完善基本信息。重点排污单位责任人可在“企业端软件”设置分配多个子账号，用于该企业多人登录系统。

3. 完善相关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在组织自动监控安装联网过程中，逐步完善自动监控仪器仪表的基本信息、关键参数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在“企业端软件”完善的信息将自动同步至国发平台。

4. 上传污染源监控点照片。重点排污单位可通过“重点排污单位图片上传”微信程序，上传企业图片（企业正门、排污口等），并自动识别企业经纬度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应于每年9月底前将显示排污信息公开情况的网页截屏或照片上传。

四、其他有关说明

（一）生活垃圾焚烧厂等部分特殊行业有相关自动监控管理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具备条件的地区，可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关键环节、关键参数等的在线自动监控，建设视频监控系统，或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加装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三）污染物项目确无可执行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或污染物排放浓度长期低于检出限的，可暂不对该项污染物实施自动监控。

附表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计划表

(示 例)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省份	地市	重点排污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码	重点类别	企业工作负责人	负责人有效手机号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产污工艺/设备名称	排污许可证排放口编码	监控点位名称	是否已安装设备	是否已联网	联网期限	监控污染物	执行标准	备注
1	xx省	xx市	xx企业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火力发电	燃煤锅炉(发电)		一号脱硫净烟气	是	是	\	烟尘	xx	
															二氧化硫	xx	
															氮氧化物	xx	
											二号脱硫净烟气	是	是	\	烟尘	xx	
															二氧化硫	xx	
															氮氧化物	xx	

序号	省份	地市	重点排污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码	重点类别	企业工作负责人	负责人有效手机号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产污工艺/设备名称	排污许可证排放口编码	监控点位名称	是否已安装设备	是否已联网	联网期限	监控污染物	执行标准	备注
2	xx省	xx市	xx污水处理厂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排放口	否	否	2018.10.15	COD	xx	
															氨氮	x(x)	
															总磷	xx	
															总氮	xx	

附件 2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建设技术要求

一、废气监控点技术要求

废气监控点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要求选择气流稳定的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当根据烟气特点选择完全抽取方式、稀释抽取方式或直接测量方式等采样测量方法。当点位不能满足直管段等相关技术要求时，烟气流速测量应当选择安装多点测量、线测量或断面测量的测量装置。

二、废水监控点技术要求

废水监控点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符合要求的水样采集系统。废水流量的测量应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基础上安装超声波或电磁流量计。

三、现场监控站房要求

满足仪器设备功能需求且专室专用，保障供电、给排水、温湿度控制、网络传输等必需的运行条件，配备安装必要的电源和安全防护设施。

四、其他要求

1. 现场安装时应有安装技术文件、安装图样以及经过清点交接的监测仪、设备及配件货物清单明细表。技术文件应包括资料清单、监测仪和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机械结构和电气、仪表安装的技术说明书、装箱清单、重要配套件外购件检验合格证和使用

说明书等。安装图样应符合机械制图、电气制图、建筑结构制图等标准的规定。施工前应编制安装实施细则、施工技术流程图、施工安全技术方案等有关文件。

2. 安装建设完成后，安装建设方案、图纸文档、验收资料、仪器厂家提供的操作配置说明书和承建方提供的参数设置清单等均应做好收集整理和归档备查。

3. 自动监测设备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仪器标准规范的要求，设备参数应当根据现场实际状况，按照技术规范、设备使用规程设置。

4. 应按照仪器厂家提供的运行维护手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运行维护。

5. 自动监测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含重金属的废液，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合理处置。

五、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

1.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2.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

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HJ/T 353-2007）

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T 354-2007）

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 (HJ/T 355-2007)
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HJ/T 356-2007)
8.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378-2007)
9.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化学需氧量 (COD_{C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HJ 377-2007)
10.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 (HJ/T 15-2007)
11.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电磁管道流量计 (HJ/T 367-2007)
12.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超声波管道流量计 (HJ/T 366-2007)
13. 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372-2007)
14.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101-2003)
15.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96-2003)
16.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103-2003)
17.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102-2003)
18.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HJ 212-2017)
19.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 (HJ 477-2009)
20.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 (T/CAEPI 11-2017)

以上标准规范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kjs.mep.gov.cn/hjbhbz/)或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网站(www.envsc.cn)查询。标准规范已进行修订的,其最新的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附件 3

督办联系人信息表

行政区划	所属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联系手机	负责工作
						自动监控/ 信息公开

联系人统一加入我部建立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和信息公开工作群”（QQ 群号：168623398），及时加强工作沟通与指导。请各位联系人均以“行政区划-姓名-负责工作”的格式填写入群验证信息及群内备注。



群名称：自动监控信息公开
群 号：168623398

日期

自己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